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民國114年3月18日宣判在案，茲本案就贓款金流，及是否有相對應虛擬貨幣錢包、幣流等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